



災後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行政院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訂定。
- 二、災區各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推動災後社區重建，應分別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。
各受災社區得視需要設重建推動委員會。
- 三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鄉（鎮、市）重建綱要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都市更新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鄉村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新社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災後重建工作之協調及研究事項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調整合居民及各機關意見。
 - （二）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之規劃。
- 四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計畫，經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即函轉縣政府提縣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。審議通過後，由縣政府核定公告。
- 五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分別由縣（市）長或鄉（鎮、市）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分別由縣（市）長或鄉（鎮、市）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。
 - （二）相關單位主管。
 - （三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。
 - （四）熱心公益人士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應予補聘。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六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由社區領袖或村里長擔任召集人，得邀請社區居民、學者專家、企業代表或機關團體代表組成。
- 八、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或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九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重建推動委員會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十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



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十一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十二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審議或協調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。

十三、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行政作業經費，得由民間捐款統籌支應。

十四、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十五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以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名義行之。

